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

(2005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

第三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四章 高新技术企业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高新技术的发展，发挥高新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和与之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高新技术，是指列入国家和省高新技术发展领域的技术。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将高新技术的发展作为重要内容，制定扶持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高新技术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高新技术快速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发展工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

第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规划和计划，实施高新技术自主创新工程，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储备。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应当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发展规划和发展方向。

各类科技研究开发计划应当重点突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设不同高新技术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和中间试验基地。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重点实验室和中间试验基地实行等级管理、动态考核。

第八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放科技资源，设立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和科技文献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科技资源共享机制。

第九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承担重大科技研究的能力。

境外、省外企业在本省建立的研究开发机构，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骨干企业可以建设面向行业服务的行业技术中心，增强重点产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行业技术中心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应当重视研究推广应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可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等高新技术。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办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创新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者科技人员创办、领办科技企业提供办公与生产场地、投资融资、信息、管理培训、技术咨询等方面的配套服务。

第十三条　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及在孵企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享受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制定扶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及在孵企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相关政策。

第三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十四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指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促进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产业化为目的的特定区域。

高新区应当成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和参与国际竞争、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的载体。

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高新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自主创新的主体。

进入高新区的企业和项目应当符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方向或者要求。

第十六条　省和高新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鼓励、扶持高新区发展的优惠政策，协调、解决高新区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高新区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归口管理高新区，按照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会同省人民政府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专项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设立省级高新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申请，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设立国家级高新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高新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高新区管理机构按照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对高新区依法实行管理。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体制创新和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建立有利于高新技术发展的管理、服务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授予高新区管理机构对高新区的管理职责。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可以依法将高新区内经济管理、基本建设的相关行政管理以及其他管理事项授权高新区管理机构办理。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授权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和组织有关部门统一办理、联合办理或者集中办理，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一条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高新区设立派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直接办理有关业务，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供配套服务。

第二十二条　高新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编制高新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

规划需要调整的，须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高新区选址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

高新区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其投资强度应当达到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要求。

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土地有偿使用的收益，除依法上缴的以外，其余部分应当用于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高新区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高新区财政安排的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应当逐年增长。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对高新区进行定期评估。国家级高新区评估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指标体系》;省级高新区评估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高新区内企业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害的，可以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投诉。高新区管理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事项，应当自接到投

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处理;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并经国家授权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企业。

第二十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坚持高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健全技术创新机制，坚持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扩大高新技术产业规模。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采取多种措施，推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应当持续增加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的投入，其投入的比例应当达到年销售额的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高新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初审并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定。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向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认定的决定，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高新区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认定变更手续。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高新技术企业经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报请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收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定期进行复核。经复核不合格的，应当收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新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高新技术人才引进政策，增加对高新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资金的投入，强化高新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鼓励发展创业培训、人才交流等中介机构，建设有利于促进高新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交流的高层次人才市场。

第三十七条　科技人员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向企业投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作价金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也可以由投资各方约定。

第三十八条　转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务高新技术成果的，成果完成人可以根据不同的转化方式获得与其贡献相当的股权、收益或者奖励。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和广泛利用社会资金的高新技术投资融资体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投入，重点用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省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扩大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规模，促进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第四十一条　境内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在本省创办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机构，按照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风险投资机构可以依法通过企业购并、股权转让、股票上市等方式收回投资，获得收益。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制度，制定统计指标和方法。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发展高新技术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达标、收费等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高新区经评估不符合标准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请审批机关取消其高新区资格。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对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违反国家和省规定的检查、评比、达标、收费等活动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情节严重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照本条例应当享有的优惠待遇等合法权益，因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不作为而受到侵害或者未能享有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高新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或者不予认定又拒不说明理由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复核过程中，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优惠待遇的，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已经认定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已经享受的优惠所得，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截留财政用于发展高新技术经费的，由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以高新区名义从事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